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梁游拒絕回水 立會須依法嚴懲

董建華的真誠呼籲

昨日是梁頌恆游蕙禎二人歸還九十三萬元公幣的最後期限，但立法會秘書處未獲任何回覆。主席梁君彥表明會於今日去信追討，而行管會主席李慧琼進一步指出，將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公幣不被濫用。

在限期內拒絕回覆、拒絕承擔責任，這是梁游二人的一貫做法。儘管事件涉及向終審庭上訴的因素，但不論是從善用公幣的層面，還是從維護制度威信的角度，都沒有任何理由放任此等惡劣行為。更何況，梁游二人「拒絕還款」的做法，絕非因為沒錢，更不是因為所謂的「上訴」，而是一面揮霍公幣滿足其奢華的生活，另一面卻欺騙公眾、玩弄司法制度。

如果將十月十二日宣誓當日開始至今的兩個月時間所發生事例作一梳理，便可以清楚發現當中充斥着太多的謊言與拙劣的政治操作：當以辱華辱國的方式宣誓並被判無效後，梁游攻擊主席「政治決定」，發動暴力衝擊議會的行動；當人大常委會作出釋

法決定後，又發動所謂的集會遊行，聲稱要「捍衛制度」；當高院原訟庭判決其敗訴兼需支付巨額訟費後，梁游又惱羞成怒攻擊律政司政治迫害；當上訴庭再判其敗訴後，梁游又發起所謂的「眾籌」行動，意圖轉移近千萬債項。到了最近，眼見上當者稀，再以必須籌集上訴「保證金」為由，繼續推銷其「眾籌上訴」計劃。

從頭到尾，梁游都在不斷說謊，試圖以一個謊言去掩蓋另一個謊言。情況荒謬到，面對立法會的追款電話，一個拒絕接聽，另一個則乾脆停用號碼。顯而易見，二人根本沒有誠信概念，其眼裏只有「金錢」二字。貪婪狡詐，百約百叛。

事實上，梁游二人絕非「沒錢」，而是將公幣揮霍於奢侈生活。如租住貴價「私寓」，花費巨款購買酒食，聘用數量龐大的「議助」。上月所交出的部分營運開支單據更顯示，不足一月便買了五部iPhone和十一部電腦，涉及三十多萬元……用「花天酒

地」來形容其生活，再合適不過。早前所謂的「傾家蕩產打官司」，說得縱然動聽，但卻難掩其奢侈作風的事實。「眾籌」行動，難保不會成為其「私人提款機」。

對於如此惡劣行徑，立法會沒有任何理由放之任之，必須嚴懲，否則將開始極壞先例，未來可能會有更多的類似行為。立法會秘書處乃至律政司應當採取果斷行動，要麼中令破產，要麼控以刑事罪行。這不僅是為維護寶貴的納稅人金錢，更是維護法治、打擊濫用制度的必須之舉。

當然，「港獨」梁游二人能策劃如此「騙局」，背後不可能沒有極端反對派乃至境外政治勢力的「出謀劃策」。因此，在遏制「港獨」、維護「一國兩制」、維護制度的大是大非原則面前，全社會都必須嚴正表態，追繳欠款只是其中一步，更多的工作需要繼續推進。須知稍有鬆懈，「港獨」必定瘋狂反撲，必然禍及七百萬市民。

團結香港基金昨日舉辦「今日中國：政制與現代社會發展論壇」，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先生在致辭時，提出兩個非常值得香港市民思考的問題：什麼才是衡量一個制度的好壞？認識國家與建好香港之間有何關係？

長期以來，反對派不斷向市民灌輸一個似是而非的道理：只有西方式民主才可以拯救一切。一些所謂「民主鬥士」開口一個民主閉口一個民主，然而，近年來國際社會所發生的種種事例，包括特朗普上台、英國脫歐等等，都在說明一個基本的事實：西式民主救不了西方自己，問題反而越陷越深。當然，香港的反對派是絕不會承認這些問題的「存在」。

董先生昨日一針見血地指出，一個國家選用什麼樣的治理體系，是由其歷史文化傳承，並根據當時的經濟社會水準以及人民的需要而決定的。「我們並不是否定民主的重要性，但如果把競爭性選舉視為民主的主要成分，甚至是唯一的衡量標準，這個判

斷肯定是有失誤的」、「當競爭變成政治化而人民又缺乏共同信念和國家觀念，競爭性選舉就很可能變成矛盾，或是貧富的對立，進而演變成陣形衝突，甚至國家分裂。」

中國從自己的國情出發，選擇一條適合自身發展的道路，建國六十七年來，取得驕傲的成就。這是連西方社會都無法否定的客觀事實。為什麼我們捨近而求遠、捨優而擇劣？如果能對這些治理的發展作出深入的思考，對於建設好香港無疑有莫大的幫助。

董先生昨日提出的這些看法，實際上是在對香港社會發出真誠的呼籲，只有深入認識國家的治理之道和思維策略，才能對香港的未來有所掌握。香港和國家實質已是命運共同體，只有多走一步、多一些了解國家，運用智慧客觀探索和分析，才能為香港創建一條光明之路。

誠哉斯言！董先生的善意提醒，值得香港社會反思。

清水河

無賴梁游到期回水玩「潛水」

行管會研與訟追數 反對派竟然「護航」

青年新政梁頌恆及游蕙禎須歸還共186萬港元薪津的「回水」期限已屆，但兩人紛使出拖字訣，不單「潛水」停用電話、拒絕還職員證及房間鎖匙，更透過傳媒放話稱還款金額不合理。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目前未收到兩人要求延期處理的信件，秘書處今日會去信追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月亦會商討是否展開法律行動。多名建制派議員炮轟梁游行徑無賴、無承擔，籲行管會盡快追回公幣，否則擔心「財到光棍手，一去無回頭」。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梁頌恆及游蕙禎被裁定喪失議員資格後，行管會決定全數追回兩人議員酬金及預支營運開支共186萬港元。「回水」死線昨日屆滿，梁頌恆曾表明會去信立法會，指秘書處追討的金額不合理，不應追收10月1日至11日的議員酬金及相關的實報實銷開支，並聲稱立法會應待終審庭有判決後才追討所欠薪津。

梁豪花30多萬買iPhone電腦

截至昨午，秘書處仍未收到梁聲稱會發出的信件。梁君彥表示，秘書處上周曾致電兩人提醒還款期限，惟梁的手機飛線至留言信箱，游的手機號碼更已停止服務。他透露，梁頌恆上月交出部分營運開支單據內，顯示他曾豪花30多萬元公幣，購入5部iPhone和11部電腦；而游蕙禎則從來無提供任何單據，巨款不知去向。更離譜的是，梁、游的立法會通行證及房間鎖匙至今仍未歸還，據悉立法會房間鎖匙要在德國配製，每條需數百港元。

對於梁頌恆辯稱應待終審庭判決後追討，梁君彥強調，該案上訴期限是本月28日，但兩人至今仍未正式上訴，法庭亦無頒下暫緩令，指倘兩人來信提出特殊情況，行管會將嚴肅處理，惟至今未有動靜，明言：「不給信連酌情處理都無辦法，因涉及公幣。」他指，秘書處今天會去信追討，行管會下月中亦會商討是否展開法律行動，包括先發律師信，若再無回應必會訴諸法庭。被問到會否申請梁、游破產，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稱，要先徵詢法律意見，即使立法會申請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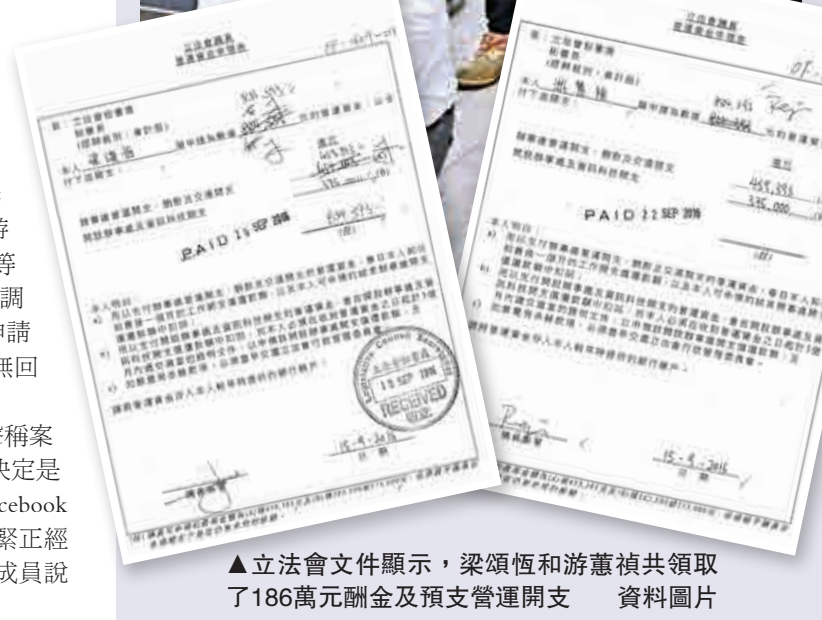
破產，也不能因為觀感問題而不做，強調有關款項屬於公幣。

有反對派行管會委員繼續為兩人「護航」，民主黨黃碧雲聲稱「青政」要求合理，認同二人宣誓前已為候任議員，不應追討該段時間薪津。民建聯李慧琼反駁，指梁、游二人不回信、不交證的行為，反映他們沒有任何誠意，是不負責任的態度，強調若兩人仍不還款，行管會將考慮不同的法律行動選擇，包括民事索償和申請破產。李慧琼表明，行管會有責任守護公幣，根據人大釋法，未完成宣誓議員不得享有相關薪酬待遇，包括實報實銷的開支，因此同意要由10月1日起計算兩人須退還的款額。

建制議員憂「財到光棍手」

工聯會黃國健直斥梁、游行徑猶如無賴，左推右托企圖推卸責任，對兩人毫無責任感的處理態度感到悲哀。他質疑梁、游聲稱上訴卻「只開樓梯響」，如今聲稱要等終院，說穿了是想堆砌藉口拖延還款，強調行管會有責任盡快追回該筆公幣，可考慮申請二人破產，否則擔心「財到光棍手，一去無回頭」。

據悉，秘書處昨晚收到游蕙禎回覆，聲稱案件司法程序未完成，應待終院有判決後才決定是否追回款項。「深潛」的梁頌恆晚上於Facebook大言不慚稱，「唔好問我有咩回應啦，做緊正經嘢真係唔想理呢啲無聊人。」聲稱行管會成員說法無聊，着市民不要問他回應。



▲立法會文件顯示，梁頌恆和游蕙禎共領取了186萬元酬金及預支營運開支 資料圖片

藉口等終審 法律界炮轟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對於梁頌恆、游蕙禎拒絕向立法會秘書處退還共186萬元薪津，有法律界人士認為，梁、游在原訟庭及上訴庭已敗訴，法官亦頒令要求兩人付清訟費，梁、游絕對沒有不還的理由。假如申請破產，就需要提交破產呈請，經由法庭頒布破產令，受託人亦會變賣破產人財產，強調申請破產要付出很大代價。

秘書處可用「不當得利」提訴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假如梁、游拒絕還款，立法會秘書處可以向法庭提出訴訟，而訴訟理由就是「不當得利」，因為梁、游無故從他人處獲得利益，所以必須歸還。若然兩人申請破產，馬恩國認為，債務人或債權人需要提出破產呈請，然後經由法院頒布破產令，屆時債務人的資產便會立即凍結，受託人亦會變賣破產人的財產。他又說，破產人不能在某些行業執業，例如律師、地產代理、證券交易商或出任有限公司的董事。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律師錢志庸表示，梁、游於原訟庭及上訴庭均已敗訴，法官亦頒令要求兩人付清訟費，加上立法會薪津是公幣，被判失去議席的兩人絕對沒有不還的理由。他又指出，除非梁、游有足夠理據讓上訴庭接納有很大機會在終審庭推翻判決，否則梁游辯駁要待終審庭判決的理由十分「低能」。

錢志庸續指，一般來說，申請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需先經過類同「初審」程序，終院會審閱上訴是否合理，和考慮所涉及的問題是否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利益的重要性，然後決定是否受理上訴及開庭作出全面審訊。但錢認為，二人被取消議席的理據充足，故此案連「初審」階段也未必能通過，獲許可向終院上訴機會很低，籲梁、游應老老實實地為自己所作之事「埋單」，否則可能會構成刑事責任。

港大保安經理：馮敬恩號令衝擊

旺暴擲磚傷警 青年獄中度18歲生日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道：今年一月發生的圍堵港大校委會案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港大保安經理張惠君繼續出庭作供，他形容馮敬恩（圖）當晚「癲咗咁」、「歇斯底里」大叫「唔好畀李國章走！隊佢佢！」又形容馮在事件中的行為是「壞學生」，他有感當晚會越夜越危險，有人撞門，擔心示威者人數會不斷增加，故決定須盡快撤走，嘗試以保安員組成人鏈保護李國章等人離開，他原以為「港大學生好乖」，應該會讓路，但事實與想像不符，最終被迫返回大樓。



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就涉嫌煽動李國章及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受審，而港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李峯琦就涉嫌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案件與馮案合併審理。張惠君昨在庭上形容馮敬恩當時「癲咗咁」、「歇斯底里」、「成個人失晒控」大叫「唔好畀佢走！唔好畀李國章走！隊佢佢！隊佢佢！」後，現場變得「迫到一寸都冇唔到」。他又指，當時李國章曾說「我都驚被打人」，他隨即決定保護李等人返回大樓。他重申，馮敬恩等同發號施令，示威者聽到指揮逼過來。張在庭上透露，自己任職警員23年，曾經是三合會專家，亦曾出庭作供逾50次。他指出，「隊佢佢」是三合會用語，意即「殺咗佢」。而事後張身體檢查發現腳趾受傷，「成棚骨都痛」，最終獲批5天病假。案件今天繼續。

【大公報訊】記者康康然報道：17歲青年陳浩文（圖）因受網上不良信息影響，參與本年旺角暴亂，更用磚頭擲傷一名軍裝警員。被告昨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傷人，被法庭即時收押，需在獄中過18歲成年生日。案件將於明年1月9日宣判。認傷人罪 還押至1月9日宣判



被告陳浩文早前不承認襲擊他人罪名，昨日控方決定修訂控罪為為刑責較輕的傷人罪，被告即決定認罪。案情指，在本年2月9日凌晨4時20分左右，被告在彌敦道南行線近山東街衝向警員擲磚，導致警員王澤輝膝部出現一毫米裂傷及腫痛。辯方求情表示，被告五歲時父母離異，學歷至中三，及後曾入讀廚藝課程，案發時期為快餐店職員。被告事發日從網上得知旺角有警民衝突，並有人被捕，他應網上號召前往旺角聲援，及後事件演變成暴動非被告可預料。辯方特別指出，被告將於今日才18歲生日，希望法庭念在被告年輕無家底，受唆擺下一時衝動犯案，予以輕判。裁判官香淑嫻則指：「大環境被告不能控制，但可以控制自己的手腳及行為。被告當日的行為絕對是嚴重情節。」辯方續稱，被告已透過認罪反映有悔意及願意承擔罪責。裁判官決定先取被告感化報告，還押至明年1月9日宣判。